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晓苏、薛红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晓苏，女，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开大学会计硕士中心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8973.NQ）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SH）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SH）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曾用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603126.SH）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8.SH）独立董事；2020

年6月至今，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SH）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森罗股份独立董事。

薛红志，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森罗股份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晓苏、薛红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晓苏	5	5	0	0	否	3
薛红志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周晓苏（独立董事）、薛红志（独立董事）、孙卫军，主任委员：周晓苏（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红志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晓苏、薛红志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们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向我们提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类信息，对我们提出的问询和调研需求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回应，确保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除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外，还主动通过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合同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我们时刻关注新三板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积极参与属地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不断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提高参与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晓苏、薛红志

2026年4月16日